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敬請各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3月29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6637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112年3月31日觀技字第1120906804號函暨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某國小於「旗山芭娜娜露營區」舉辦露營活動，惟查該場地非合法之露營場地。為提醒民眾於合法露營場從事露營活動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is.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>)公開揭露合法露營場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及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，請各校善用前揭查詢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

112/04/17



1120001350
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
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